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4-00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4年1月15-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陆志虹先生、骆训杰先生、Marco Kerschen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396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524.8188万股。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4-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524.818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4年1月15-17日)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4年1月15-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4-00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4年1月15-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霞女士、杨庆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396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524.8188万股。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4-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524.818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4年1月15-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4-00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96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1%。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五)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1月4-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一)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四)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十六)2024年1月15-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24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8.5%,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扣非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同时如公司有重大非经常性收益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3、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具体业绩指标还原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2年度增长率为92.50%,剔除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影响因素,公司2022年度增长率为85.77%,均不低于31%,且高于同行业均值14.31%、对标企业75分位值18.35%; 2、202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为10.28%,剔除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影响因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1.15%,均不低于8.5%,且高于同行业均值7.31%、对标企业75分位值6.79%; 3、2022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30.90%,不低于3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属子公司(或部门)达成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的指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下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39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个人解锁系数为100%。 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60%。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名激励对象因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0%。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名激励对象因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6名激励对象共计524.8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万股(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1%,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					
1	周建军	董事长	36.00	11.88	33%
2	张　履	董事、总裁	16.00	5.28	33%
3	徐健男	董事、党委书记	26.00	8.58	33%
4	唐建中	副总裁	26.00	8.58	33%
5	冯　闯	副总裁	26.00	8.58	33%
6	李文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6.00	8.58	33%
7	孙　剑	总会计师	16.00	5.28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2.00	56.76	33%
二、核心管理/骨干(389人)					
核心管理/骨干小计			1425.60	468.0588	33%
合　计			1597.60	524.8188	33%

注: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45.6万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向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上表不包含前述回购注销情况。

2、上表中亦不包含3名激励对象因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以及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3、上表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524.818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我们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524.8188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951,7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动,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月1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9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自授权日至本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授权与批准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对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100%*33%=33%)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538,000	1,497,540	33%
张小林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	1,188,000	33%
陈素勤	副总经理	459,500	151,635	33%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00,000	99,000	33%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300,000	99,000	33%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6,000	33%
张知为	副总经理	100,000	33,000	33%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	40,000	13,200	33%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900	33%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900	33%
二、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91人)		2,377,500	784,575	33%
合计		11,975,000	3,951,750	33%

注:自本计划授予以来,共41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上述名单及期权数量中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和对应的期权数量。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101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全部期权授予对象均实际行权,因此,本次行权人数共计101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7年1月1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51,75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行权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8,151,370	3,951,750	412,103,1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1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中共101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1,750股,每股1.26元,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4,979,20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51,750元,剩余行权款人民币1,027,45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103,12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12,103,12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总额4,979,205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51,75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151,370股变为412,103,12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为-828,949,591.21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51,37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2.03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12,103,12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为-2.01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石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已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0%,增持金额合计2,289,968元(不含手续费)。

(2)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增持金额合计1,012,698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李晓伟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增持金额合计260,000元(不含手续费)。

(4)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公司石磊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石磊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增持金额合计310,200元(不含手续费)。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累计金额为3,872,866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元)	本次变动数占股本比例
石磊	董事	2024-1-16	集中竞价	60,000	5.1700	310,200	0.0077%
合计				60,000		310,200	0.0077%

5.累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计划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目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0	0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39,097,287	5.0146%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300,000	0.0385%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220,000	0.0282%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180,000	0.0231%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240,000	0.0308%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23%	40,317,287	5.1711%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1月16日收盘后总股本779,671,428股计算。

2、本次增持前,刘斌先生持有120,000股、严琦女士持有120,000股、李岩先生持有180,000股、石磊先生持有180,000股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3、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81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476%。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35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31%,该公司为李晓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均为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413,11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9861%。2023年12月27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300,000股,2023年12月28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100,000股,2023年12月29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50,000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413,56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0438%。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0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该质押融资为置换存量融资,总融资规模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氏投资	是	38,000,000	6.24